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1-5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1-71号、1-72号、1-73号、1-109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1-10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1-13（6）号共11间商业用房的 market 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遵义智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开超（注册号：5220120012）

詹 达（注册号：522018002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8月31日

估价报告编号：遵智评字（2022）3-076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委托【（2022）黔06执34号】，由贵院受理的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1-5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1-71号、1-72号、1-73号、1-109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1-10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1-13（6）号共11间商业用房的市場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均为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建筑面积为203.47平方米）、1-5号（建筑面积为43.05平方米）、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71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72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73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109号（建筑面积为71.15平方米）、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建筑面积为63.31平方米）、1-10号（建筑面积为65.12平方米）、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建筑面积为117.54平方米）、1-13（6）号（建筑面积为117.54平方米）共11间的商业用房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房屋及其分摊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价值时点

2022年07月07日（现场查勘完成之日）。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标准：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标准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不考虑房地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税费的转移负担。

（二）价值定义：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价值内涵：本报告价值内涵为满足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合法原则，以记载商业用途，在价值时点2022年07月07日于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该价值内涵还包括：

1、本次估价的范围是房屋及其所分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满足房屋使用条件及建筑规范要求的必要的设备设施；不包括动产、以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未来市场价值变化风险、特殊交易方式、不可抗力、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影响；

3、币种：人民币。

五、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和技术标准，经实地查勘及市场调查，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在满足本次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柒佰零柒万零捌佰肆拾陆元整（7070846.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委估对象	建筑面积（m ² ）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取整
1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商业用房	203.47	5625.00	1144519.00
2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5号商业用房	43.05	10325.00	444491.00
3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4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1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5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2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6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3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7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109号商业用房	71.15	12730.00	905740.00
8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商业用房	63.31	9262.00	586377.00
9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10号商业用房	65.12	9262.00	603141.00
10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商业用房	117.54	8016.00	942201.00
11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6）号商业用房	117.54	8016.00	942201.00
			合计	7070846.00

七、特别提示

1、江口综合市场 1-73 号商业用房目前处于租赁期内，委托方提供了《租赁合同》，记载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年租金为 25318 元，租金一年一交，故 1-73 号商业用房考虑了租约对其价值的影响。而其余商业用房现状为闲置空置中，委托方也未提供相关租赁资料，故其余商业用房未考虑租约的影响。

2、本次估价的估价结果，其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3、上述估价结果中未扣除抵押物抵押、使用及处置时的抵押登记费用、水电暖气费、物业管理费、司法诉讼费用、拍卖佣金、律师费、过户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使用方在使用本估价结论时，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报告各附件与报告书具有同等效力，不可分割对待。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遵义智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7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8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4
一、估价委托方	1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4
三、估价目的	14
四、估价对象	15
五、价值时点	24
六、价值类型	24
七、估价原则	24
八、估价依据	25
九、估价方法	27
十、估价结果	3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3
十二、实地查勘期	33
十三、 估价作业期	33

附件均为复印件：

- （一）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函》；
- （二）《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共 11 页）、《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口综合市场 1-73 号商业用房《租赁合同》；
- （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及估价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 （四）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照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的说明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国标 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开超和詹达已于 **2022年07月07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看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看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参与本次估价的工作人员

姓名	注册证书号	签字	盖章
张开超	5220120012		
詹达	5220180024		

2022年08月31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方提供了《委托函》原件，《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口综合市场 1-73 号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且委估对象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规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不存在抵押权、地役权等权利限制状态，无法律禁止的其他情形，可以在公开市场自由转让。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持续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上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依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以保持现状、持续使用为前提。

6、根据估价对象及其附近地区类似房地产的租金变化情况和对未来租金变动情况分析，假定在整个收益期限的租金一直保持稳定上涨状态；同时假定每年的资本化率是固定的。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房屋的建成年代、土地用途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1、本报告出具的价格包含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若至价值时点，原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2、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3、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不包含估价对象在办理市场、处置、拍卖、变更或产权转移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5、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属于依法公告列入征收、征用范围，也不属于依法查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受其他形式限制为假设前提。

6、本次估价假定房屋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上所载为依据，如无记载的则以估价人员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房地产设定的状况与实际状况不一致时，根据价值时点时的估价目的进行的假设状况。

1、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被查封、抵押的情况，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5.4.2 中第 2 条“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

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不考虑查封、抵押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3、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房地产名称、地址变更、用途、权利人不一致时，而根据价值时点时的估价目的进行的假设状况。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对房地产事实不了解时，而根据价值时点时的估价目的进行的假设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上记载内容得知估价对象均由“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所得，且在《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中估价对象无抵押、预告和异议信息，故本次估价对象权利人应以“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准。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自 2022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的纠纷，估价方（估价机构）概不负责。

3、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4、本次估价结果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所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5、本估价报告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或因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实、不详等疏漏，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6、估价结果为正常市场状况下的房屋及分摊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如估价委托人需对该宗房屋及分摊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资产处置时，需考虑快速变现因素对价格的不利影响。

7、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并在必要时提供给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查。

8、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得向估价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9、本报告书由本评估机构加盖公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委托方已提供《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上记载有明确的建筑面积，评估采用其证载面积。

（二）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特别说明：

本次对估价对象采用房地合评的方式进行，未单独对估价对象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估价结论中包含估价对象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1、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所在物业配设的设施设备价值的分摊；

2、据现场勘查得知估价对象部份房屋室内已进行过装修，故本次评估结果中已考虑室内固定装修对其价值的影响；

3、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4、因本次评估为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可能存在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的不利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委托方应仔细阅读本估价报告书，并合理使用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

6、委托方应在报告有效期内使用本估价报告书；

7、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遵智评字(2022)3-076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方

委托方：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遵义智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300714350715X

法定代表人：廖珩

机构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华路48号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黔建房估字临C2018001

联系电话：0851-28225848（评估部）28226485（综合部）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位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建筑面积为203.47平方米)、1-5号(建筑面积为43.05平方米)、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71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72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73号(建筑面积为38.36平方米)、1-109号(建筑面积为71.15平方米)、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建筑面积为63.31平方米)、1-10号(建筑面积为65.12平方米)、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建筑面积为117.54平方米)、1-13(6)号(建筑面积为117.54平方米)共11间的商业用房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房屋及其分摊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现状:

1、估价对象所在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分别位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和3、4号楼,宗地呈较规则矩形,区域内地势略有起伏,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估价对象所在位置四至为: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北临太平河路、南邻江口县第一小学、西邻卓山路;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北邻江城国际二期;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

3区1号楼、3、4号楼北邻回龙路、南邻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估价对象基础设施状况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红线内“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2、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的概况：

估价对象分别位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和3、4号楼。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为高层商住楼，现状总层数为地上26层，地下负2层，其中负2层为地下停车场，负1层至地上1层为商业用房，地上2至26层为住宅房，钢筋混凝土结构，门面外墙贴瓷砖、住宅外墙刷防水漆，建成年代为2012年5月26日。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为低层商业综合楼，现状总层数为地上2层，另有负1层为地下停车场，混合结构，外墙贴瓷砖，建成年代为2017年06月30日。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为高层商住楼，现状总层数为地上30层，地下负2层，其中负1-2层为地下停车场，地上1层为商业用房，地上2至30层为住宅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贴瓷砖，建成年代约为2017年。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为高层商住楼，现状总层数为地上31层，地下负2层，其中负1-2层为地下停车场，

地上1层为商业用房，地上2至31层为住宅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贴瓷砖，建成年代为2017年06月30日。

估价对象均无特殊设备设施，房屋维护保养状况中等，建筑物结构稳定，基础无不均匀沉陷，无渗漏、人为破坏等缺陷。

3、估价对象实物现状：

估价对象为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1-5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1-71号、1-72号、1-73号、1-109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1-10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1-13(6)号共11间商业用房。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商业用房面临河边的太平河路，开间约为8.06米、进深约为22.41米、室内至板净高约为4.37米，室内为毛坯清水房，房屋通风、采光条件一般，目前处于空置闲置中。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5号商业用房面临江城国际一期小区通道，开间约为4.72米、进深约为8.46米、室内至板净高约为5.44米，室内为毛坯清水房，房屋通风、采光条件较好，目前处于空置闲置中。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1-71号商业用房位于江口综合市场内，开间均约为4.39米、进深均约为9.06米、室内至板净高均约为4.41米，室内为简单装修(地面贴瓷砖、墙面刮瓷)，房屋通风、采光条件较好，目前处于空置闲置中。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 1-72 号、1-73 号商业用房位于江口综合市场内，开间均约为 4.39 米、进深均约为 9.06 米、室内至板净高均约为 4.89 米，室内为简单装修（地面贴瓷砖、墙面刮瓷），房屋通风、采光条件较好，目前 1-72 号处于空置闲置中，1-73 号对外出租中。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 1-109 号商业用房面临回龙南路，开间约为 5.59 米、进深约为 12.26 米、室内至板净高约为 6.49 米，室内为简单装修（地面贴瓷砖、墙面刮瓷），房屋通风、采光条件较好，目前处于空置闲置中。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 3 区 1 号楼 1-9 号商业用房面临回龙路侧街，开间约为 3.67 米、进深约为 17.31 米、室内至板净高约为 5.9 米，室内为毛坯清水房，房屋通风、采光条件一般，目前处于空置闲置中。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 3 区 1 号楼 1-10 号面临回龙路侧街，开间约为 3.41 米、进深约为 17.31 米、室内至板净高约为 5.9 米，室内为毛坯清水房，房屋通风、采光条件一般，目前处于空置闲置中。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 3 区 3、4 号楼 1-13（4）号、1-13（6）号商业用房面临回龙路，开间均约为 8.08 米、进深均约为 14.10 米、室内至板净高均约为 4.87 米，室内为毛坯清水房，房屋通风、采光条件一般，目前均处于空置闲置中。

委估 11 间商业用房面积适中，通用性一般，独立使用性较好，变现能力一般。

(三)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现状描述与分析

(1) 坐落: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1-5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1-71号、1-72号、1-73号、1-109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1-10号、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1-13(6)号共11间商业用房;

(2) 方位: 江口县城区东南方向;

(3) 临街状况: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北临太平河路、南邻江口县第一小学、西邻卓山路;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北邻生态城3区1号楼、3、4号楼、南临回龙南路;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3、4号楼北邻回龙路、南邻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

(4) 朝向: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建筑物楼宇朝向太平路,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建筑物楼宇朝向回龙南路,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和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建筑物朝向回龙路;

(5) 楼层: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位于负1层、1-5号位于第1层;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1-71号、1-72号、1-73号、1-109号均位于第1层;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和1-10

号位于第1层；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1-13(6)号均位于第1层。

2、估价对象交通状况：

(1)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分别位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北临太平河路、南邻江口县第一小学、西邻卓山路；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北邻生态城3区1号楼、3、4号楼、南临回龙南路；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3、4号楼北邻回龙路、南邻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位置条件均较好，道路状况均较好；

(2)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估价对象周边有出租车停靠站，有2、3、4、5路等公交车线路停靠站在其附近，交通便捷；

(3) 交通管制状况：无交通管制；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均有地下停车场，停车较方便。

3、外部配套设施：

(1) 基础设施：宗地基础设施条件较优，宗地红线外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2)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周边分布有加油站、嘉惠超市、餐饮店、学校及多个小型便利店，人流量较大，区域以居家商住为主。

4、自然环境、生活便捷度和商业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分别坐落于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自然环境状况一般；周边有加油站、嘉惠超市、餐饮店、学校及多个小型便利店等，生活便捷度较好；人流量中等，车流量中等，商业繁华程度中等。

(四)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1、不动产登记状况：

委估对象均为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提供的准建资料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委估对象11间商业用房具体如下：

房号	开发商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1-4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商业用房	地上26层， 地下负2层	-1层	203.47
1-5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5号商业用房	地上26层， 地下负2层	1层	43.05
1-70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商业用房	地上2层， 地下负1层	1层	38.36

1-71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1号商业用房	地上2层,地下负1层	1层	38.36
1-72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2号商业用房	地上2层,地下负1层	1层	38.36
1-73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3号商业用房	地上2层,地下负1层	1层	38.36
1-109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109号商业用房	地上2层,地下负1层	1层	71.15
1-9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商业用房	地上30层,地下负2层	1层	63.31
1-10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10号商业用房	地上30层,地下负2层	1层	65.12
1-13(4)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商业用房	地上31层,地下负2层	1层	117.54
1-13(6)号	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6)商业用房	地上31层,地下负2层	1层	117.54

2、土地登记状况：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

土地证书编号：江初国用（2013）第131号；

土地使用权人：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

地类（用途）：其他商服、城镇住宅；

取得价格：450万元；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住宿餐饮 2053.8.29、城镇住宅 2083.8.29；

使用权面积：26300.00M²。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

不动产权证号：黔（2018）江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919号；

权利人：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片区；

不动产单元号：520621 100201 GB00095 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国有土地/出让；

用途：住宿餐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57976.00M²。

土地使用期限：住宿餐饮用地：2009-06-13/2049-06-13；城镇住宅用地：

2009-06-13/2079-06-13。

3、抵押信息、预告信息、查封信息、异议信息：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上未记载。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2022年07月07日(现场查勘完成之日)。

六、价值类型

(一) 价值标准：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标准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不考虑房地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税费的转移负担。

(二) 价值定义：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 价值内涵：本报告价值内涵为满足本估价报告“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合法原则，以记载商业用途，在价值时点2022年07月07日于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该价值内涵还包括：

1、本次估价的范围是房屋及其所分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满足房屋使用条件及建筑规范要求的必要的设备设施；不包括动产、以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未来市场价值变化风险、特殊交易方式、不可抗力、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影响；

3、币种：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房地产估价师要凭借自

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估价，不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二) 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

(三)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是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

(四) 替代原则：有相同使用价值或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五) 价值时点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宗估价对象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已知或假设的状况为准。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于1996年7月5日审议通过，自1997年

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
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1〕21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18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
定》【法释〔2004〕16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
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
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实施】；

1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
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函》原件;
- 2、《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复印件;
- 3、《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口综合市场 1-73 号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四)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搜集、整理的资料:

- 1、估价人员调查江口县城区同类房地产场所取得的资料;
- 2、估价人员收集的相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铜仁市江口县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 3、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搜集、整理的其他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 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 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 宜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

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师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到估价目的，并根据估价委托人处置要求，本次估价对象选用的估价方法为比较法和收益法。

1、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 比较法

是以替代原理为基础，首先收集并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的可比实例，然后对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区位、实物、权益）调整后得到各个可比实例价格，最后根据它们之间的差异程度、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相似程度、可比实例资料的可靠程度等情况，选用简单算术平均、加权算术平均等方法计算得出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商业案例较多，有足够的交易案例，故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 收益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为可自营可出租的房地产，并且周边有较多的类似房地产对外出租，且一直以来出租情况良好，租金水平稳定。同时在城区范围内，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较活跃，市场租金及各项经营费用的客观资料均可通过所在区域内租赁可比实例获得，同时也存在较多既有出租资料又有交易资料的类似房地产，通过市场途径获取报酬率也较方便，因此选用收益法估价。

2、不选用的估价方法及其理由

(1)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为早已建成并且使用良好的楼房，在价值时点符合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因此不具有开发与再开发潜力，故也不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2) 成本法

成本法适用于类似房地产重置成本及各项损耗价值均便于求取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不求取重置价值，故不选用成本法。

3、选用的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中：报酬资本化法是通过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年的净收益，利用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加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4、估价测算过程概述

(1) 比较法

①在江口县城区范围内广泛搜集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

②在收集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中，选取交易方式应适合估价目的、位置与估价对象较近、成交价格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成交日期与价值时点较近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 3 个作为可比实例；选取 3 个近期交易且交易价格正常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③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统一财产范围、统一付款方式、统一融资条件、统一税费负担、统一计价单位的标准化处理，建立比较基础；

④分别对选取的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⑤在调查及分析可比实例所在地同类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可比实例所在地同类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分别对选取的可比实例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⑥确定房地产状况调整内容，分别将可比实例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因素逐项进行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差异，量化状况差异造成的价格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⑦计算可比实例的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修正系数

⑧对经修正和调整后的各个可比实例价格，根据它们之间的差异程度、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相似程度、可比实例资料的可靠程度等情况，选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2) 收益法

①在对估价对象进行认真分析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选择报酬资本化法中的全剩余寿命模式，作为具体估价方法；

②根据本次估价假设，选取和计算建筑物和土地剩余经济寿命，计算估价对象收益期；

③ 在类似房地产市场租金调查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的潜在毛收入、空置和收租损失，租赁保证金或押金的利息等各种其他收入，测算估价对象的有效毛收入；

④在类似房地产的运营费用调查资料基础上，根据合同租金的内涵，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税、房屋保险费、物业服务费、管理费用、维修费、水电费等维持房地产正常使用或营业的必要支出，测算估价对象的运营费用；

⑤ 确定估价对象的净收益，按下式计算：

$$\text{净收益} = \text{有效毛收入} - \text{运营费用}$$

⑥根据净收益过去、现在、未来的变动情况，判断确定未来净收益流量及其类型；

⑦在类似房地产市场调查资料基础上，通过选用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公布的同一时期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作为安全利率，加上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区、行业、市场等存在的风险来确定的风险调整值，测算累加法计算的报酬率确定本次估价的报酬率。

⑧计算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

收益价值按下式计算：

$$V = A / (Y - b) \times [1 - (1 + b / 1 + y)^n]$$

式中：

V — 收益价值（元/m²）；

A — 年净收益（元/m²）；

Y — 报酬率（%）；

b — 递增比率；

n — 收益期（年）。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在满足本次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柒佰零柒万零捌佰肆拾陆元整

(7070846.00 元), 详见下表:

序号	委估对象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	评估总价 (元)取整
1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4号商业用房	203.47	5625.00	1144519.00
2	江口县双江镇沿江大道江城国际一期2号楼1-5号商业用房	43.05	10325.00	444491.00
3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0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4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1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5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2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6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73号商业用房	38.36	9790.00	375544.00
7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江口综合市场1-109号商业用房	71.15	12730.00	905740.00
8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9号商业用房	63.31	9262.00	586377.00

9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1号楼1-10号商业用房	65.12	9262.00	603141.00
10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4)号商业用房	117.54	8016.00	942201.00
11	江口县双江镇龙家寨纯水岸·生态城3区3、4号楼1-13(6)号商业用房	117.54	8016.00	942201.00
			合计	7070846.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签字	盖章
张开超	5220120012		
詹达	5220180024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07月0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8月31日。

遵义智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